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05號

原告 洪金村

送達代收人 林沛立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抵債移轉約定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4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雅涵